

## 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

### 貨品及服務分類公告

依據《商標條例》 (第 559 章 ) (《條例》)第 40 條及《商標規則》 (第 559 章 , 附屬法例)第 5(1)條的規定，根據該條例下註冊的商標，其貨品及服務須按照獲《尼斯協定》所採納並在申請註冊當日有效的《貨品和服務國際分類》 (《尼斯分類》)而分類。

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被標明為 NCL (13-2026) 之 2026 年第十三版《尼斯分類》，將被採納為條例下貨品及服務的分類。有關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布的《尼斯分類》資料，可瀏覽以下網站：

[www.wipo.int/zh/web/classification-nice/](http://www.wipo.int/zh/web/classification-nice/)

商標註冊處處長 黃福來

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